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05,080	287,873
銷售成本		<u>(378,389)</u>	<u>(259,129)</u>
毛利		26,691	28,74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79	(320)
銷售費用		(7,428)	(6,423)
行政費用		(10,566)	(13,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之淨額		(4,131)	1,106
財務成本		<u>(8,424)</u>	<u>(6,28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79)	2,863
所得稅開支	5	<u>(1,529)</u>	<u>(1,072)</u>
期內(虧損)溢利	6	<u><u>(5,308)</u></u>	<u><u>1,791</u></u>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7,831)	(4,474)
- 非控股權益		<u>2,523</u>	<u>6,265</u>
		<u>(5,308)</u>	<u>1,791</u>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0.47)</u>	<u>(0.27)</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5,308)</u>	<u>1,79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02)</u>	<u>1,09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2,902)</u>	<u>1,097</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8,210)</u></u>	<u><u>2,888</u></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u>(9,311)</u>	<u>(3,914)</u>
- 非控股權益	<u>1,101</u>	<u>6,802</u>
	<u><u>(8,210)</u></u>	<u><u>2,88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87	67,110
使用權資產		27,475	30,066
		<u>102,562</u>	<u>97,17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4,312	60,349
應收貿易賬款	9	29,514	48,48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49	36,4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47	7,520
		<u>180,722</u>	<u>152,7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51,885	44,3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58	29,479
合約負債		24,685	17,287
借貸		84,070	83,522
可換股債券		56,643	–
應付稅項		2,718	1,475
租賃負債		–	1,28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536	825
		<u>270,895</u>	<u>178,26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90,173)</u>	<u>(25,4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2,389</u>	<u>71,687</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14,562</u>	<u>65,650</u>
淨(負債)資產	<u>(2,173)</u>	<u>6,037</u>
股本與儲備		
股本	42,019	42,019
儲備	<u>(89,055)</u>	<u>(79,7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7,036)	(37,725)
非控股權益	<u>44,863</u>	<u>43,762</u>
(虧絀)權益總額	<u>(2,173)</u>	<u>6,037</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B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瑋俊投資基金(「瑋俊投資基金」)，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31,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為約90,173,000港元及約2,173,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董事已根據持續經營之假設及措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貸款約1,536,000港元及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瑋俊投資基金授予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68,464,000港元；

- (b) 除上述瑋俊投資基金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林先生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結付於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此外，林先生同意不要求本集團在必要時結清借貸中記錄的關聯方餘額，金額為約13,276,000港元，直至本集團所有其他第三方債務獲償還；
- (c)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d) 董事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一直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已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引致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已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約為405,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873,000港元)。

##### 按客戶合約收入劃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收入來自中國及俄羅斯的客戶，金額分別為約387,331,000港元及約17,7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873,000港元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於某個時間點將產品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

本集團有以下一個可報告分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分部損益不包括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對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進行之會計處理，猶如該等銷售或轉讓是對第三方進行(即以當前市場價格)。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405,080</u>	<u>405,080</u>
分部溢利	<u>8,067</u>	8,067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79
中央行政費用		(3,501)
財務成本		<u>(8,424)</u>
除稅前虧損		(3,779)
所得稅開支		<u>(1,529)</u>
期內綜合虧損		<u>(5,30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87,873</u>	<u>287,873</u>
分部溢利	<u>15,801</u>	15,801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額		(320)
中央行政費用		(6,334)
財務成本		<u>(6,284)</u>
除稅前溢利		2,863
所得稅開支		<u>(1,072)</u>
期內綜合溢利		<u>1,791</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u>1,529</u>	<u>1,072</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納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免繳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財稅[2008]149號)文件中免徵企業所得稅的規定，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農產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

## 6. 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出售存貨成本	378,389	258,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之淨額	4,131	(1,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52	2,95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15	2,0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8,920	8,046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8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7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0,764,537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66,979,786股)。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行使是反攤薄的，並且在兩個期間中本公司的已發行購股權和可換股優先股均沒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這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8,530	53,371
減：減值撥備	(9,016)	(4,885)
賬面值	<u>29,514</u>	<u>(48,48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即期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53	23,250
31至60日	5,658	9,295
61至90日	4,990	8,198
91至180日	4,713	7,714
超過180日	-	29
總額	<u>29,514</u>	<u>48,48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約29,5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8,457,000港元)，該款項並沒有逾期，且本公司管理層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定期還款歷史視其為低違約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為11,3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1,713,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169	17,966
31至60日	20,998	21,535
61至90日	2,758	2,073
91至180日	2,423	459
超過180日	537	2,360
總額	<u>51,885</u>	<u>44,393</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成功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本金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修改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照(1)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2)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可換股優先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統稱「該等公告」)。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現有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修改及股份合併尚未完成。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05,0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8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40.7%。收入增加乃由於售價增加及客戶數目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26,691,000港元及6.6%，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毛利約28,744,000港元及毛利率10.0%，分別減少約2,053,000港元及下跌3.4%。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單價增幅高於銷售單價增幅。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960,000港元減少24.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566,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及香港的員工成本減少。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23,000港元增加15.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4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3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7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回顧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所致。

### 財務資源和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0,1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5,489,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7,7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7,5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7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0.9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49.1%(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7.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借貸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8,0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15,801,000港元)。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達到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持續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費用和運營成本。

## 抵押資產

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及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之擔保。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文釋述與守則條文C.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彼辭任本集團所有職位。林清渠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660.hk](http://www.0660.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項婷女士、萬波先生及洪海明先生。